

註冊者藉由暴力欺騙等手段向醫師強取，或藥局之藥品被竊，還是會有流用情形的發生。為避免干擾合法的醫療使用，釐清流用原因是非常重要的。

類鴉片止痛劑於醫療使用量增加的趨勢可視為是疼痛緩解照護品質進步的指標；而濫用案例增加的趨勢則是已經產生值得重視的公共衛生問題的指標。該篇報告作者認為，了解濫用案例增加的原因及是否與處方控制疼痛有關是很重要的，即便是類鴉片止痛劑的濫用情形增加了，管理機關應該有技巧地去調查濫用案例增加的原因及藥品是如何由合法管道流為非法的，而不應干擾到合法正常的醫療使用。至於如何才能進行調查的同時，不會影響到合法的醫療使用，使藥品用於其所當用，則可以藉由醫療照護專業人員與執法或管理單位人員之間的溝通對話與資訊的交流合作來共同努力。

資料來源：Journal of Pain and Symptom Management 2004; 28: 176-188

## 二、慢性疼痛病患用藥偏離狀況之預測：藥物濫用史的重要性 (Predicting Aberrant Drug Behavior in Patients Treated for Chronic Pain: Importance of Abuse History)

二〇〇四年九月號的Journal of Pain and Symptom Management刊登了一篇由美國波士頓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疼痛控制中心的人員所發表，有關利用詢問長期使用類鴉片止痛劑之慢性疼痛病患之物質濫用史來協助醫師預測病患是否會發生「用藥偏離狀況」之調查報告，進而強調「物質濫用史 (drug history)」是醫師在處理慢性疼痛處方成癮性類鴉片止痛劑時，必須列為重要考量的項目。

調查中所謂的用藥偏離之異常狀況，包括病患的尿液篩檢呈現非法物質的陽性反應（如古柯鹼、美沙酮、安非他命、大麻等）、病患報稱藥品遺失或被竊（一次以上）、擅自提高劑量（二次以上）、不按排定的約診日期或到急診室就醫（三次以上）、病患經常打電話到疼痛控制中心（一個月五

次以上）、病患的親朋好友來電詢問類鴉片止痛劑的使用（一次以上）。

該調查收集了該疼痛控制中心在2000年一月至2002年一月之間的145位病患，他們的條件是年紀介於21歲至70歲，沒有嚴重的進行性疾病或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患病史，為非癌症慢性疼痛所苦超過三個月、使用非類鴉片止痛劑無效但可以忍受短效型類鴉片止痛劑，正準備開始或已經長期使用類鴉片止痛劑、可以說英文以便於溝通的病人。大部分的病患對他的醫師有相當程度的認識且追蹤類鴉片止痛劑的使用超過六個月。所有的病人都會完成一張問卷 (demographic questionnaire)，作為基本資料的人數統計，經由臨床精神科醫師面談後，由治療他們的醫師進行病歷追蹤 (chart review) 確認。

調查中有關物質濫用史面談時採用的三個問題，包括（1）病患的家族裡面，包含祖父母、叔伯舅舅、姑姑姨媽等是否有酒精或物質濫用史，（2）病患本身是否有酒精或物質濫用的問題或曾經參加過酒精或麻醉藥品匿名俱樂部 (Alcoholic or Narcotics Anonymous)，（3）病患是否曾經有因為酒醉駕駛 (DWI) 或用藥駕駛 (DUI) 違規而有相關刑責問題。三個問題中有0-1個「是」歸為低危險群；2-3個「是」則歸為高危險群。

調查結果發現，病患用藥偏離狀況的發生，在高危險群與低危險群之間並無差異。病患承認有物質濫用家族史，曾經有刑責及有酒精或物質濫用的問題者，確實也比較容易發生用藥偏離狀況，包括較高的報稱藥品遺失或被竊發生率及尿液篩檢出非法物質的陽性發生率。因此，該調查報告的研究人員認為，病患的物質濫用史及既往的相關違規刑責，是醫師在處方類鴉片止痛劑控制病患的非癌症慢性疼痛時，用來預測其是否會發生用藥偏離狀況的有用資訊。

資料來源：Journal of Pain and Symptom Management 2004; 28: 250-258



## Amineptine將列為第二級管制藥品管理

證照管理組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於本（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召開，會中決議將Amineptine列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Amineptine是一種具中樞神經興奮作用的非典型三環抗憂鬱藥。因該藥長期使用會導致成癮，聯

合國於二〇〇三年四月，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將其列入1971年影響精神藥物公約中之第二級管制物質。

Amineptine抗憂鬱效果與其他三環抗憂鬱藥類似，依法國經驗，在接受Amineptine治療的病人

中，存在明顯的成癮及依賴案例，尤其是對有藥物濫用病史者。其致成癮作用與其中樞神經興奮作用有關，停藥後，會產生焦慮、失眠、易餓、躁動等症狀。

Amineptine亦具有肝臟毒性，此外亦會產生瘡疹及焦慮等副作用，該藥在法國上市數十年後，因其肝毒性及濫用問題而撤回上市許可。在聯合國調查之103個國家中，僅17國核准使用該藥，由於其副作用，加上近年來許多更安全、有效之抗憂鬱藥上市，使用的國家逐漸減少，該藥在我國並未上市，亦未有濫用通報案例。

世界衛生組織鑑於該藥具成癮性，於二〇〇二年十月通報聯合國，建議列入第二級管制藥品，聯合國於同年十二月函請各會員國提供意見，會員國均未表反對，並於二〇〇三年麻藥委員會(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第46屆會議通過列入。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配合聯合國之行動，決議將Amineptine列為第二級管制藥品，除將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外，亦將函請法務部參考依程序同步列為第二級毒品。



## 藥局涉輸入、販售偽禁藥品判處徒刑

稽核管制組 陳聘琪薦任技士

本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會同台中市衛生局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於轄內某藥局（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品櫥櫃內，查獲數種未標示藥品許可證字號之不明藥品，經本局檢驗，為含Diazepam、Estazolam、Flurazepam、Lorazepam、Medazepam等第四級管制藥品，該藥局負責藥師坦承，因未向本局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故無法由正當管道向領有管制藥品販賣業登記證者購買合法之管制藥品，而向來路不明人士購買未經核准之偽禁藥品，並販賣給民眾。全案由台中市衛生局依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移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該藥局負責人明知偽藥而販賣，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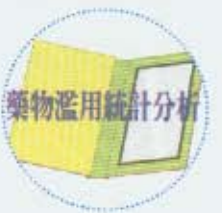
本局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會同台北市中山區衛生所至轄內藥局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於某藥局調劑檯下抽屜內查獲中國大陸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第四級管制藥品「含珠停25mg/粒」（俗稱RU486）及中國大陸上海製藥有限公司製造之

「米索前列醇片」（Misoprostol 0.2mg/粒）等禁藥，且標貼售價於外盒意圖販賣，藥局藥師表示上述藥品係從澳門及中國大陸帶回。全案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藥事法之規定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該藥局負責人連續輸入禁藥，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肆年。

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醫療院所、藥局如使用、調劑管制藥品，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向本局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向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業者購買合法之管制藥品，切勿購用來源不明之偽禁藥品，以免觸犯相關法規而受罰。



## HIV感染率和海洛因走私路徑以及注射毒品者之關聯

證照管理組 盧胤雯技正

越來越多的研究證明HIV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的感染與海洛因走私路徑有密切且複雜的關聯，這關聯已越來越明確地反映於罌粟鴉片非法種植區與海洛因製造地區，亦即位

於東南亞的金三角地區與中亞的金新月(Golden Crescent)地區。金三角地區主要的國家為寮國與緬甸，而金新月地區主要的國家為阿富汗與巴基斯坦